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卫东、林钢、赵明生

2016年1月12日